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景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15,9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2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管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冯晓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许茂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玉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5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七）	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	2,548,107	4.0999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戚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